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押後通函寄發日期

中策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謹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載有（其中包括）CEL認購事項之詳情及中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策通函（「通函」），須於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起計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寄發予其股東。然而，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其中包括）將收錄於通函之經擴大中策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因此，中策董事認為，需延遲寄發通函。中策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策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為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